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自願公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發展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訂約方將以不同方式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打造智慧交通相關機制與解決方案，圍繞智慧交通技術與發展方案開展合作。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借助自身在「智慧交通」方面技術優勢和齊魯交通發展集團在交通運輸業技術、資源和資訊優勢，雙方可共同探索智慧交通領域創新發展新機制、新辦法，提升各自在智慧交通領域創新實力。

有關齊魯交通發展集團之資料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是依照中國法律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的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公路橋樑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收費、運營、養護和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建設專案的勘察、設計、諮詢、施工、監理、專案代建；工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服務區、停車區、加油(氣)站、廣告、文化傳媒的經營開發；油氣及新能源的綜合開發與利用；交通建材的採購、開發及經營；公路、橋樑的沿線綜合開發經營；交通職業技能教育培訓；公路裝備製造及銷售；通信工程；綠色交通、智慧交通的研發、應用、推廣及銷售。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齊魯交通發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協議僅列出訂約方合作框架。有關合作將視乎訂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另行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待最終協議確認，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